

從鑑賞教學的加強 談美術教育的多元功能 與目標

／張全成 現任新竹師院美勞系教師



藝術作品是人類文化與經驗的創造物。人類透過感官與想像，以知覺形式表現自我的感情與價值於藝術作品中，經由對藝術作品的鑑賞，人類的經驗得以拓展。美國藝術教育家艾斯納（Eisner, 1972）提出：藝術為人類心靈狀態的反映，人類利用創作過程，表達個人珍視的價值或夢想。作品中不僅展現創作者之個性，也顯露創作者對所處的社會、時代及其世界之批判。它能激發觀賞者的感受與思想，培養人際間的感情，同時也幫助我們發現視覺世界之意義與嶄新的價值。可見藝術的創作與鑑賞的經驗，對人類品性的涵育具有積極正面的功能。誠如杜威（Dewey, 1958）所言：「藝術乃一活生生而具體的經驗形式；它促使成長之有機體認識生命，進而提昇至一種高度的情感，並認識此種經驗及人生的獨特事件。」然而回顧藝術教育課程發展的歷史，藝術在這方面並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美國藝術教育思想在

十九世紀以前，皆以發展道德、助長經濟、提供技巧熟練的技師或社會功能為重點。二十世紀後，藝術教育的觀念逐漸脫離實用目的，而開展更寬廣的領域。實驗心理學家們對兒童成長、心理發展、興趣、態度、知識等加以研究，因而影響了藝術教育，特別是強調協助兒童心智發展方面的探討。認為教師宜採取同情和了解的態度，激發兒童個人獨特之想像力與創造力，主張不要教授太多的方法與原則，否則易干擾兒童自發的創造性表現。藝術課程較注重兒童個性之發展，情感之發洩，以符合各年齡心理發展，甚少有前瞻性之指導，甚至有流於放任性教學的現象。美術課變成僅具工具性價值，因而忽視了美術課本身的實質價值。到了一九六〇年代，藝術教育學者逐漸的重視美感經驗的內在價值，同時認為美育為整體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而教育的經驗本質上就是一種美感經驗的反應。奧圖（Otto, 1982）更

以人類的「感性」（sinnlichkeit）作為基點，比較教育理論與美學之結構，認為教育的意向必須建基成為美感結構的一部份；沒有美感的層面，認知的歷程，甚至於整個教育的歷程均不可能產生。史密斯（Smith, 1978）也強調藝術是獨特的、非功利的。他們有被珍視的權利，而不應被視為其它目的的手段。藝術具有內在的價值，能引發一種特殊的經驗，此種美感經驗的價值亦在於經驗的本身。而布勞底（Broudy, 1977）特別指出學校實施美育的重要問題，乃在於提供一個架構發現適當而最有效的教學方法，使學生具有形式的（formal）、技術的（technical）、感覺的（sensuous）和表現的（expressive）等四層面構想，以增進其美感反應（aesthetic response）。史密斯（Smith, 1982）同時又強調藝術雖可能具有不同的認知、道德和社會功能，但藝術的首要目的乃是在促成美感經

驗，此種經驗帶有個人珍視和享受的特質。因而美感教育中最重要者，乃是使學生致力於追尋美感經驗，即是和藝術品交互作用的經驗，以得到心靈的珍視和滿足；美感教育的範圍乃是藝術品鑑賞的經驗，並引導觀賞者享受美感價值。因而學校中的鑑賞教學乃因美感教育對藝術觀賞經驗的重視，而益增其重要性。

艾斯納（Eisner, 1972）認為：藝術的學習若要完整，則必須包含三大領域——創作、批評、文化，即藝術課程須包括①藝術創作②藝術鑑賞③藝術史和藝術知識等三項學習活動。但若從美術教育的歷史上來看，最受重視的是藝術創作，而許多有關美術教育的研究，也大部份在此領域裏，以致忽略了學生的美感反應。直到一九六五年以後，美術教育的範疇擴大，教育的目標重新被檢討，鑑賞學習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並加以研究發展。本文乃是針對在學校美術教育中，日漸受重視的鑑賞教學所能達成的多元目標，作深入的探討，使日後從事鑑賞教學者有目標可依循。

由於不同價值理念與不同的教育思潮的影響，藝術教育的目標亦相當的分歧。有「近代課程理論之父」之稱的泰勒（Tyler, 1979）在其名著「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第一章中，討論到「學校應該尋求那些教育目標」時，曾指出我們可以從下列五個來源去尋找目標：(一)研究「學習者本身」；(二)研究「當代的校外生活」；(三)學科專家的建議；(四)利用「哲學」；(五)利用「學習心理學」。然而，若再詳加分析，泰勒之所謂教育目標的來源則僅有三個，此即：(一)對學習者之研究；(二)對當代社會之研究；和(三)學科專家之建議。由這三個來源而得之諸多教育目標，猶須透過學習理論與哲學的過濾而刪除彼此互相矛盾和次要的暫時性教育目標。有了以上的認識後，我們再來探討鑑賞教學在這三方面的功能及目標。

一、鑑賞教學在社會層面之功能與目標

(一)發展娛樂興趣，並提供休閒解決現代生活的危機。

科學的進步，自動化時代的來臨，一切由機器及電腦代勞，人們花在休閒及藝術方面的消費也逐漸的提高。誠如布雷克（Sam Black）所說的：「自動化在這個『有閒時代』，一方面可能意味著厭煩、沮喪、腐化所導致的個人頹廢與社會敗壞；另一方面却也蘊涵著使個人得以盡情發揮的大好機會……。我們已經學會開發、擷取與控制外在世界的資源。現在正是培植人類內在資質與其獨特個性的時候，各種藝術、各種創作態度、各種價值的技巧都需培養，以提高生活的品質，恢復人類的本性。因此教育應格外注意詩質、創意、美感，並珍視天賦資質，諸如鑑賞力、知覺能力、想像能力與情感之培養等。另一方面布勞底（Broudy, 1974）亦認為藝術活動可預防或治療感情上的不良適應；正如音樂能撫慰煩惱的靈魂一般，鑑賞藝術品亦可治療因家庭或科技社會壓力所造成的精神失常的疾病。

(二)改善社會風氣

柏拉圖說：「我們應該尋找一些有本領的藝術家，把自然的優美方面描繪出來，使我們的青年們像住在風和日暖的地帶一樣，四周一切都對健康有益，天天耳濡目染於優美的作品，像一種清幽境界中呼吸一陣清風，來呼吸它們的好影響，使他們不知不覺地從小就培養起對美的愛好，並且培養起融美於心靈的習慣。亞里斯多德亦主張藝術對情緒有淨化及治療的功能。有人說現代物質生活日益豐富而精神生活却日益貧乏，也有人說科技的發展和人文的研究失却了平衡，更有人高喊文化的危機是目前台灣的重要問題。在創造了經濟的奇蹟之後，人民生活富裕了，大家一味地追求物質上的享受，結果呢？無論在感官上增加幾許刺激，在身體上獲得多少舒適外，由於心靈無法安於現實的緣故，所以也就得不到真正的滿足，精神上是苦悶的、空虛的。

然而鑑賞教育的提倡正可以導引全民由對藝術品的接觸、認識、了解及喜好，使心靈得到安慰，進而提升全民優雅的品味，達成全民知美愛美的能力，提昇精神於理智澄澈的境界，使社會變得更為祥和安定。

(三)促進工業產品由量的增加外也能注意質的提昇

鑑賞教學的加強，一方面使得全民的審美鑑賞力提昇，對藝術的消費水準也相對的提高，另一方面也使得工業產品除了要求目的性、經濟性以及機能性外，也能注意到審美的要素，使產品更美觀、更有價值感，同時也更具吸引力，使產品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這種藝術與技術的結合，正如包浩斯宣言中所提到的：「藝術不是一種專門職業。藝術家和工藝技師之間，在根本上沒有任何區別。藝術家只是一個得意忘形的工藝技師。在靈感出現並超出個人意志的珍貴片刻，上蒼的恩賜使他的作品變成藝術的花朵。然而，工藝技師的熟練技術對於每一個藝術家來說都是不可或缺的。真正創造想像力的根源即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面。」而美術鑑賞的教學正是結合藝術與技術的最佳途徑，可以促使工業產品在質的方面之提昇。

(四)文化的認識、保存與發揚

西元一九七三年，在美國新墨西哥州，桃斯（Taos）所舉行的美術教育會議中，提出教育者應善於利用藝術以瞭解一個多元社會文化的共同性。其中曾例舉印第安民族並未珍視自己文化遺產的悲涼，認為各民族必須反映自身的文化背景，否則以今日交通的發達，各民族文化交通的頻繁，更易淪為文化的殖民地。布勞底（Broudy, 1974）亦認為少數民族的兒童，借藝術媒體比利用語言更能表達他們對世界的看法，甚至主張少數民族的兒童的自我意識，會經由認同他們自己的音樂、繪畫、雕刻而加強。因此文化的保存與發揚，除了經由代表文化遺產的藝術品之保存外，更

重要的乃是要透過鑑賞的教學，使古代的文明經由藝術品的傳達而蘇醒活潑在我們面前，進而發揮其文化的作用。如果沒有對青銅器有認識，我們如何能了解商周的文明，如果沒有對唐三彩及青綠山水、破墨山水等藝術品的認識，我們如何能了解唐代的文化。如果沒有帕特龍神殿 (parthenon) 所有希臘文明遺產將被遺失。如果這些極高的成就，我們不能經由鑑賞教學去認知與了解的話，我們可以說是文化文盲 (culturally illiterate)。在鑑賞教學課程中，我們必須使這些創造文化的先賢，成為中國人知識與經驗的一部份。因之鑑賞的目的，在於幫助社會保存發揮其所締造的業績，每一個社會總希望其成員敬重並賞賞其歷代所創獲的理想與原則，而藝術則為其中最精緻的部份，透過藝術美的陶冶，使得社會成員涵泳在社會的共同價值體系下。（楊深坑，民72）。

（五）社會價值的溝通

托爾斯泰 (Tolstoy, 1898) 認為藝術為感情之傳達；人與人、團體與團體之間的情感交流，當感情真誠而感人時，這種感情便達到藝術的境界。同時如果是好的藝術能將人們如兄弟般地結合起來，人們可以感受到人際間親情與良好感情。若是不好的藝術則使人與人，國與國相互疏遠，因此好的藝術能化暴戾為祥和，使人類社會更和諧。杜威 (Dewey, 1958) 亦認為藝術乃整體生活不可或缺之層面，亦為每一教育課程中本質的要素，藝術乃唯一能和不同時地之人們普遍溝通的媒介。蘭吉 (Susanne Langer, 1895) 認為人們瞭解世界有兩個主要的求知模式，其一為推論式 (discursive)，其二為非推論式 (non-discursive)。推論式的求知模式以科學方法、邏輯與語言文字探討領域為主，這方面所提供的知識有系統、合理化，對我們認識這個世界有很大貢獻。但並不是人類達成理解、認識的唯一途徑。藝術提供認知的另一個重要模式。這二種認識世界的方式，經由對大腦受傷者的研究和多位學者專家

的探討，被認為由大腦不同的部份所控制，如大腦左半葉乃是專司管理有關語言、邏輯和熟悉的事物，而大腦右半葉則專司管理有關非語言的、不熟悉的或未分化的事物，例如空間的 (spatial)、圖畫的 (pictorial) 和構造上的知覺 (textural perceptions) 等等 (Luria, 1961; Gardner, 1972; Karlins & Andrews, 1973)。因此若要兒童獲得完整健全的教育，則這二種認知世界的模式均不可忽視，蘭吉認為藝術品呈現出感情，也由於吾人之觀察，使藝術品成為可觀的、可聽的、可覺知的，其方式乃是透過符號 (symbol) 的覺知而非徵兆 (sympton) 的推論；藝術之形式是與吾人之直接感官、心理與感情生活之動態形式相調和的。正如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 所說的，藝術品是投射在時、空與詩的架構上的「感覺生活」 (felt life)，是感覺的形象，把感覺形式化以便我們認出它。任何東西若能說出和呈現出我們所瞭解的感覺，便是好的藝術。基於藝術是人類共同的語言，因此透過藝術能傳達及了解人們彼此的感情及思想，並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我國學者楊深坑教授亦曾論及：「藝術既兆示了社會人心的振靡、民族文化的興衰，因而古聖先哲遂以為需要慎選藝術作為教化的媒介。孔子之『樂必韶武』、『放鄭聲』，柏拉圖之批判希臘當時流行藝術，主張回歸古代藝術之凝鍊，均是有感於通俗藝術之繁複多變，及訴諸感性層次之滿足，易使人耽於聲色犬馬的微逐而有害於人格的健全發展，更侵蝕了整個民族的高級精緻文化。」然而這種精緻正統的文化之傳承、瞭解與推廣，唯有靠鑑賞教學，才能有效的達成。

二、鑑賞教學在兒童層面之功能與目標

（一）發展兒童欣賞與經驗藝術品形式之能力的功能

近來廣被藝術教師所接受的美術教育之兩大目標，即鼓勵學生去從事藝術創作，和指導他們對別人所完成的作品作適當而正確的反應 (Mittler, 1980)。然而根據艾斯納的研究結果顯示，這兩種能力並非成熟的自動結果，而是透過教育而促進的。他認為兒童對藝術品知覺的能力，受到參考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心態 (mental set)、期望 (expectation)、知覺恒常性 (perceptual constancy) 等因素的影響，而要克服這些因素，則有賴藝術教育中的鑑賞教學，因為鑑賞教學能幫助學生注意到平常所忽略的視覺品質。例如在參考架構方面，他認為兒童在家裏或社會所見之藝術形式，會影響其藝術之理解方式；若兒童未嘗見過抽象或非具象藝術且其藝術觀念僅限於自然的模倣，則勢必難以接受或欣賞抽象與非具象藝術。為了要擴大欣賞及經驗藝術品的能力，他認為除了配合一般知覺能力的發展外，還需要鑑賞藝術形式的技巧，亦即必須透過各種層次的分析才能瞭解作品的意義，感受作品提供的經驗。例如：(1) 經驗的層次，注意作品形式或理念上給予的第一個感覺，以為進一步分析的起點；(2) 形式的層次，著重整體結構的觀賞；(3) 象徵的層次，瞭解象徵與圖像的意義；(4) 主題的層次，掌握表現的主旨與基本的意義；(5) 材料的層次，欣賞材料的特質及其引發的視覺經驗之性質；(6) 環境的層次，瞭解作品的背景與條件及其在藝術史中的地位與重要性。因此經由鑑賞教學，可以發展兒童欣賞與經驗藝術品形式之能力。

（二）增進兒童之敏銳感受性

兒童之潛能可透過藝術題材而被激發，藝術能觸發兒童之幻想，吸引兒童之興趣。每位藝術家皆關心於展現那能觸及觀賞者經驗之視覺品質，透過這藝術品之視覺品質的鑑賞，可以增進兒童敏銳之感應能力。也由於鑑賞教學的增加，使兒童的觀察力提高，尤其促使兒童注意經驗中似乎瑣碎的事物，使能發

現並感受其間的新價值，進而獲得一種發現及欣賞的喜悅。例如經由風景作品的鑑賞，他可以重新發現日出或落日或各種季節、各種不同天氣的變化，進而由觀察、發現、欣賞並從中得到一種滿足；經由對印象派作品的鑑賞，可以促使學生在感受大自然時能更注意到光線所造成各種變化。

(三)促使兒童理解環境的符號系統及改善生活情境的能力

廿世紀人類的生態環境在「現代化」要求的衝擊下，有了極大的變化。科技的使用，新工業產品的產生，固然給人類生活極大的便利，然其所帶來的環境污染，也破壞了人類自然生態的平衡。都市化與交通電訊的發達，造成人際關係的表面化，使得現代人類心理生活上有著難以調適上的困難。在這種生態環境急遽變遷的情況下，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素質，遂為當前美育所亟需追求的目的。羅賓森（Robinson, 1967）認為美育已不純為導向藝術之教育而已，更重要的是使受教者能理解環境的符號系統，且具有改善生活情境的能力。因此在這方面美術鑑賞課程，當提供青少年機會去發展自己和他的世界，及有關日常生活的洞察力。然而這必須發展他的視覺敏銳力和美的美感判斷，使能自己經驗到，以致能瞭解和關心到自己的環境。例如住家附近環境景觀藝術的了解、改善或自身衣服如何配色，甚至對身邊各項消費品審美的要求，而美術鑑賞教學最能提供這種經驗的深度和廣度。

(四)學習選擇優秀的藝術品的模式或標準

美術鑑賞教學能幫助人們成為有識別力的藝術消費者。例如了解設計就能提高商業產品的水準，今日的日本貨普遍受到歡迎即是一例，有了設計的知識，市民就能選擇並影響我們居位環境與生活品質，鑑賞教育能教導人們做較好的審美選擇，甚至影響市場的產品與概念，以今日交通各種傳播媒介及

外來的流行藝術品充滿於環境中，美術教育的目的並不是讓年青人遠離這些環境或受影響，而是要透過鑑賞教學指導他們做適當的選擇，並分別出什麼是好，什麼是壞的。

(五)美感經驗之獲得和兒童高尚情操的培養。

杜威在其名著「藝術即經驗」（Art as Experience）中提到，經驗乃人與自然（或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它是有機體在事物世界中奮鬥的實現；其中凡屬完整、突出、自足之經驗，即為經驗之精華，經驗之經驗，亦即美感經驗，而藝術品乃是獲得美感經驗之媒介。另一方面來說，人的情操隨環境而改變，不同的社會環境與生活方式均會影響氣質，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時常接近高尚、純潔的藝術品，可涵養情性；同時這種美感經驗也是一種愉悅的經驗。兒童經由對藝術品的鑑賞，獲得樂趣，並經由「移情作用」及「內模倣作用」，使兒童心靈融入美感的境界中，進而達到情操的培養。亞里斯多德亦主張藝術對情緒有淨化與治療功能，對道德的增進，心靈的感化及放鬆亦有貢獻。

三、鑑賞教學在科目層面之功能與目標

(一)藝術媒材與形式的特性之認識

藝術品是人們精神表現的形態，人類利用不同的媒材，透過所習得的符號結構，將內在的理念、意像與情感，及對外界事物之價值觀，以象徵、再現、暗示的符號，結合材料特性與個人想像力，加以表現、創造與傳達。由於藝術家利用視覺符號，藉不同形式傳達所欲表現的內涵，而鑑賞教學乃是指導鑑賞者學習瞭解視覺符號的特性及意義，方能體會藝術家所表現的美感。例如透過鑑賞的教學，可以獲得線條、色彩、形狀、肌理、統一、平衡、變化……等特性的認識及了解。

(二)藝術所提供之獨特的視覺境界之獲得

藝術能表現美感洞見者的崇高意境與各種精神層面的意境，也即是當藝術家將神聖的理念轉化為視覺隱喻時，他不僅創造了值得重視其自身之客體，亦且創造了人類高度珍愛之價值所化身之形體，故藝術可轉化此個人難以名狀之內涵，形諸一種公眾形式，使他人得以參與其間。此外藝術亦可用視覺隱喻表現人與其所感、所夢、所憶之種種視境。它同時能使我們置身於神奇時刻與深層心理經驗。經由鑑賞的教學，我們才能知覺這種藝術獨特的視覺境界。

(三)鑑賞教學能增進美的感受性

鑑賞教學能激發我們的潛能，觸發我們的幻想，進而增進我們的感應能力，同時我們平日所忽略或輕視之世俗的或平常的事物，却常是藝術家慧眼下的靈感資源，透過藝術的鑑賞，可以引起我們注意經驗中被我們所忽視的事物，使我們發現其間的新價值，也幫助我們發現視覺世界的意義，有助於感性生命之發展。

(四)繪畫鑑賞具有傳達、維繫與開拓精神領域之功能

藝術能以隱喻的方式傳達價值、批評社會。藝術家經常扮演社會批評家與美感洞見者，經由其作品，使我們一般較缺乏知覺能力的人，學會看到素所未見的種種社會現象審美經驗。另一方面藝術作品透過其感動力量與維繫力量亦能培養人際間的情感。藝術開啟了人們不可名狀的層面，亦拓展我們的精神領域。

(五)美術批評能力的培養

鑑賞教學，乃是要使學生理解或分享藝術家精神內涵，及表現形式的特色和意義：必須審視作品各要素及整體關係。而此種目的之達成，可經由批評的過程而實現。歷

來各家對美術鑑賞教學過程均不同（註二），但筆者以為若要有效的達到鑑賞教學的效果，必須考慮艾斯納所提的六個層面（註三），即經驗的層次、形式的層次、象徵的層次、主題的層次、材料的層次、環境的層次。同時運用費德曼（Feldman）的描述、分析、解釋、判斷或評價的批評方法（註四）。如此才能提供學生有效而完整的學習，因此經由鑑賞教學可以培養學生批評的能力及對藝術品有更深切的瞭解。

(六)美術史知識的獲得

在鑑賞教學過程中，經由對作品的描述、分析、解釋、評價，可以促使學生對美術品有更正確、更深刻的認識，然而美術品並非是一獨立的事物，若要更深入的了解作品，除了本身需擁有豐厚的素養外，更需將注意力旁及於可能影響美術作品的其他因素，例如對某些作品或某些流派產生的背景、創作的動機，使用的材料及創作的過程均要加以研究，如此久而久之必可獲得各種美術史的知識，進一步了解美術與文化、社會的關係。

經由以上有關鑑賞教學多元目標的探討後，使我們在實施鑑賞教學時，能多方的考量每一教學單元所著重的目標及功能，一方面可以有正確的目標可導循，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教學的效果，並使鑑賞教學能結合科目的專業領域之知識，配合學生的需要、符合社會的需求。如此一來將使得鑑賞教學能更落實、更完美。若以國民小學的鑑賞教學來看，為配合學生的特性，中低年級宜以兒童為鑑賞教學之中心，強調美感經驗之獲得，增進兒童敏銳的感受性之訓練，然後逐漸增加其對藝術品形式之經驗與認識之能力。而高年級兒童因其知覺與認知能力已漸成熟，另一方面其對藝術品接觸亦較多，感覺亦較接近成人，在鑑賞教學的目標上宜以科目中心及社會中心之需求為目標，例如

把藝術品當作文化的現象來認識，提昇審美的判斷力進而改善工業產品之美感、社會價值的溝通、認識藝術所提供之獨特的視覺境界、美術史的知識及批評能力的培養等等。今天台灣經濟的發展及進步，使我們的物質生活富足，然而若要使全民在精神生活領域裏同感豐富，就必須加強學校及社會中有關鑑賞能力的培養及提昇，希望經由本文的探討有助於鑑賞教學的認識及達成。

註釋

註一：人們經由一再的經驗來獲得事物的「正確概念」，由於此性質在實用目的上使人感興趣因而忽略自己的視覺感受，不知不覺中以所知道的，取代視覺感受，此即知覺恒常性。

註二

各家對美術鑑賞教學過程之比較（Hurwitz & Madeja, 1977）：

1. 史密斯（Smith）：描述→分析→說明→評價。
2. 費德曼（Feldman）：描述→形式分析→解釋→判斷。
3. 巴肯（Brkan）和契普門（Chapman）：描述→解釋→詮釋→判斷。
4. 艾斯納（Eisner）：

文字
描述
口頭 → 說明關係架構

→評價作品：
技巧
美感表現
創造力

5. 布勞底（Broudy）：①對作品中感覺要素的生動活潑和熱情→②作品形式設計組成→③技術優點→④美感意義。

6. 因葛登（Ingarden）①開始將作品看成整體，直覺地把握住作品特質→②注意部份與特殊關係的描述知識→③強調作品完整性。

7. 艾克（Ecker）：(1)描述—使學生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情感和態度，對自己的作品和大師作品有立即之反應。

(2)分析—指出人們對於相同刺激產生何種反應。

(3)價值判斷—①要他們區分心理寫照與生理情況，提出證明和討論價值。

②最後以當代或歷代的藝術品來擴充他們的經驗，並發展他們對藝術客體作價值的獨立判斷能力。

糾翰森（Johansen, 1979）亦將教師和學生交談時期，分為印象、表現、鑑賞三期，學生的鑑賞知識由認知到習知，然後到評價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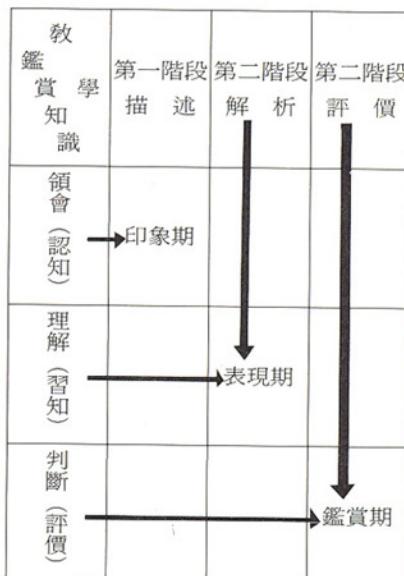


圖1美術鑑賞教學活動表 (Johansen, 1979)

馬迪亞（Madeja, 1977）亦提出視覺思考是由觀察→視覺關係之描述→選擇→形式的歸納程序。他同時也提出三種不同層次的鑑賞教學方法如圖2

戴依（Day, 1974）亦將教導階段與方向形成如圖3所示的學習領域，每一領域中教師將可決定其教學方法和評量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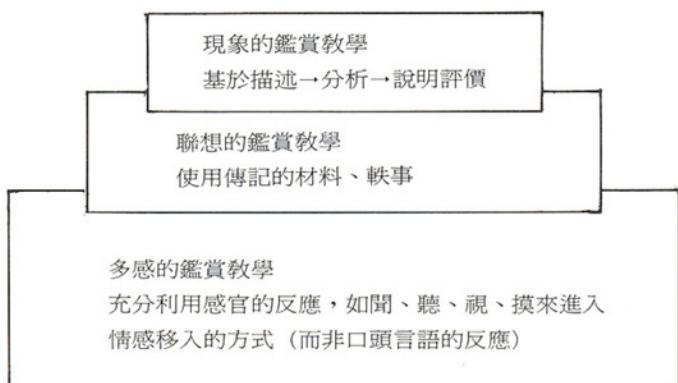


圖2 三種層次的鑑賞教學 (Madeja, 1977)

教導階段 美術學 習層面	探究階段 (explora- tion)	精確階段 (p r e c i- sion)	綜合階段 (general- ization)
批評層面	1. 透過多種感官去瞭解，觀察美術作品。 2. 完全依學生喜好來探究，非正式的談論美術。	1. 獲得適用於美術客體之概念及類別。 2. 分析美術客體。 3. 以批評性談論或寫作有關美術問題。	1. 能使用批評技巧作美術評鑑。 2. 當觀察客體時，使用適當的參考架構。 3. 能用口頭或書面向他人解釋美術客體。

圖3美術教育批評層面教導情境 (Day, 1974)

註三、：

1. 經驗的層次：在此層次中所要注意的是作品給我們什麼感受？如作品的形式或該形式所引發的理念，以作為進一步分析的起點。但從事分析的時候，並非在進行智力的練習，主要是在於提昇對作品的知覺。

2. 形式的層次：此層次主要應注意作品的形式結構，亦即觀察作品中各形式間的關係。當觀賞某部份時，必須連結著另一個部份，注意它們如何相互作用與影響，同時把握全面構成，予以整體觀照。

3. 象徵的層次：即是瞭解象徵與圖像的意義，古往今來之藝術品皆經常使用具有特殊含義的象徵，惟有認清這些象徵，才能適當地經驗作品。

4. 主題層次：即掌握表現的主旨與基本意義。鑑賞藝術品必須認清其主題，一旦瞭解了主題，才能從形式中引用許多的意義，加深對作品的認識。

5. 材料的層次：即欣賞材料的特質及其引發的視覺經驗之性質。材料的選擇往往關係到藝術家想表現的視覺意義。

6. 環境的層次：即瞭解作品的背景及其在藝術史中的地位與重要性。若要對藝術品有適當的知覺，必須認識產生該作品的條件，以及此作品對該時代的影響。另一方面藝術品反映藝術家試圖在傳統領域中擴展傳統，或將傳統向前推進，或拒絕現有的範圍而發展新的領域。因之若要鑑賞藝術品的成就，勢必要瞭解它在整個藝術史中的地位。

註四：

1. 描述 (description)：簡要的描述對藝術品之首次經驗所理解的普遍特質。在教學上有賴於對話的討論方式，使學生發展口語描述的能力，但並不須要求學生利用專有名詞來描述作品的特質；應教導學生注意作品瞬間所呈現給觀賞者的色彩、線條、形狀及作品的題材，也即是「立即的」(instantive) 的感知。

2. 分析 (analysis)：即闡明各部份之關係的特徵，也即是作品形式特質的分析。觀察形狀、色彩、線條、空間等等要素對整個畫面結構之作用，並分析美感構成原則，如統一、主題、平衡、節奏、變化等等因素對畫面表現的特殊效果。

3. 解釋 (interpretation)：乃是批評過程中最困難而最有收穫者，並具有高度的創造性。它乃是在為先前的觀察決定其意義，並由作品所表現的背景中，解釋吾人對藝術品之感覺與情感。

4. 判斷 (judgement) 或 評價 (evalualion)：即對作品中各項特質加以辨識，以便決定作品之部份與整體關係之合適性，然而判斷作品之優劣，須瞭解判斷的理由，此種理由乃基於適當的美術理論作為基礎。¶